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受让公司关联法人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资本”）所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的合伙权益事项，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了《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61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专项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选聘

本次交易事项选聘了中瑞国际进行资产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瑞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

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因此，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